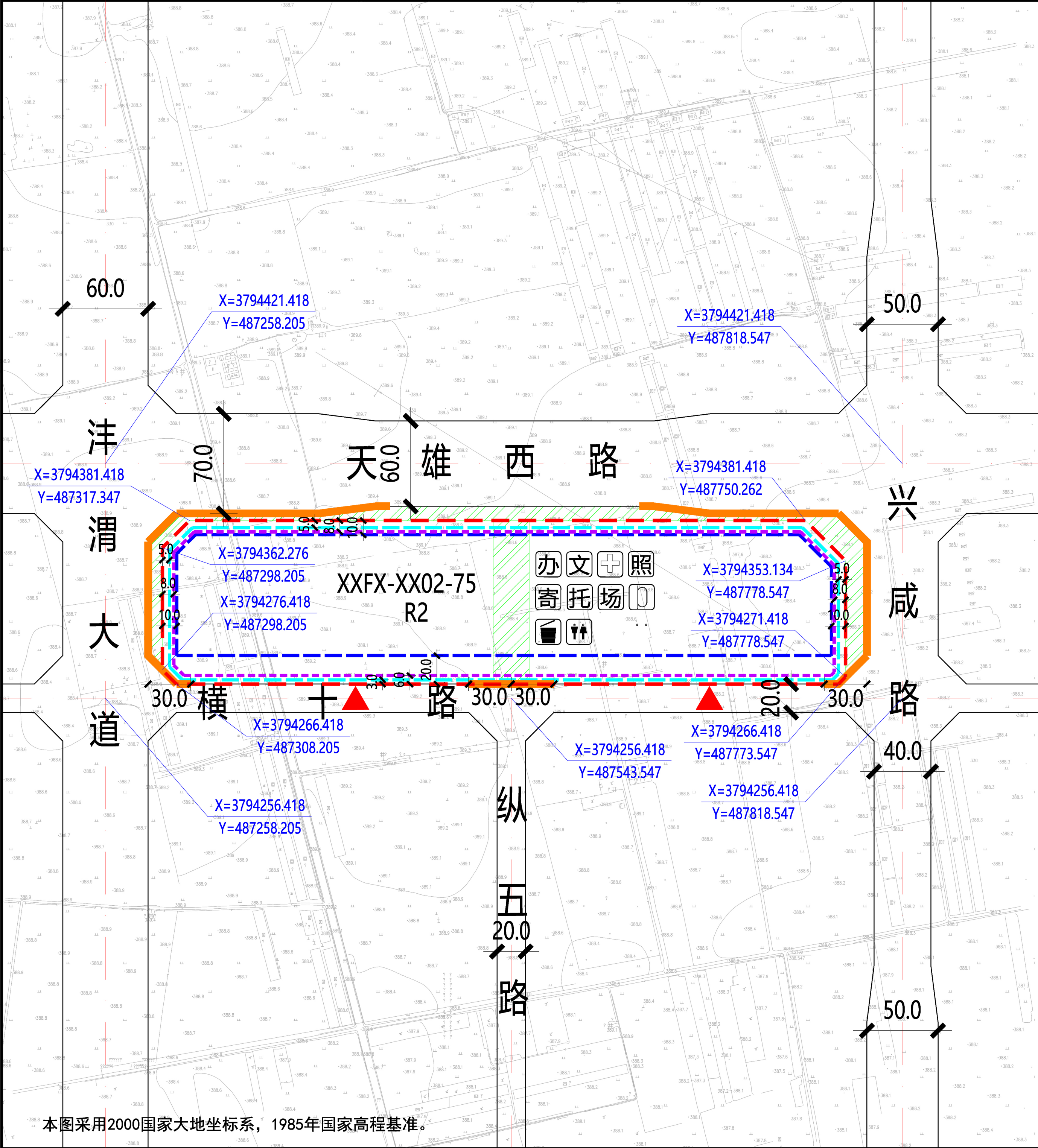




XXFX-XX02-75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生活垃圾收集站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54594平方米 (约81.8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648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3.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8.0米	6.0米	8.0米	8.0米
> 54米	10.0米	20.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FX-XX02-75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天雄西路以南、兴咸路以西、横十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54594平方米(约81.89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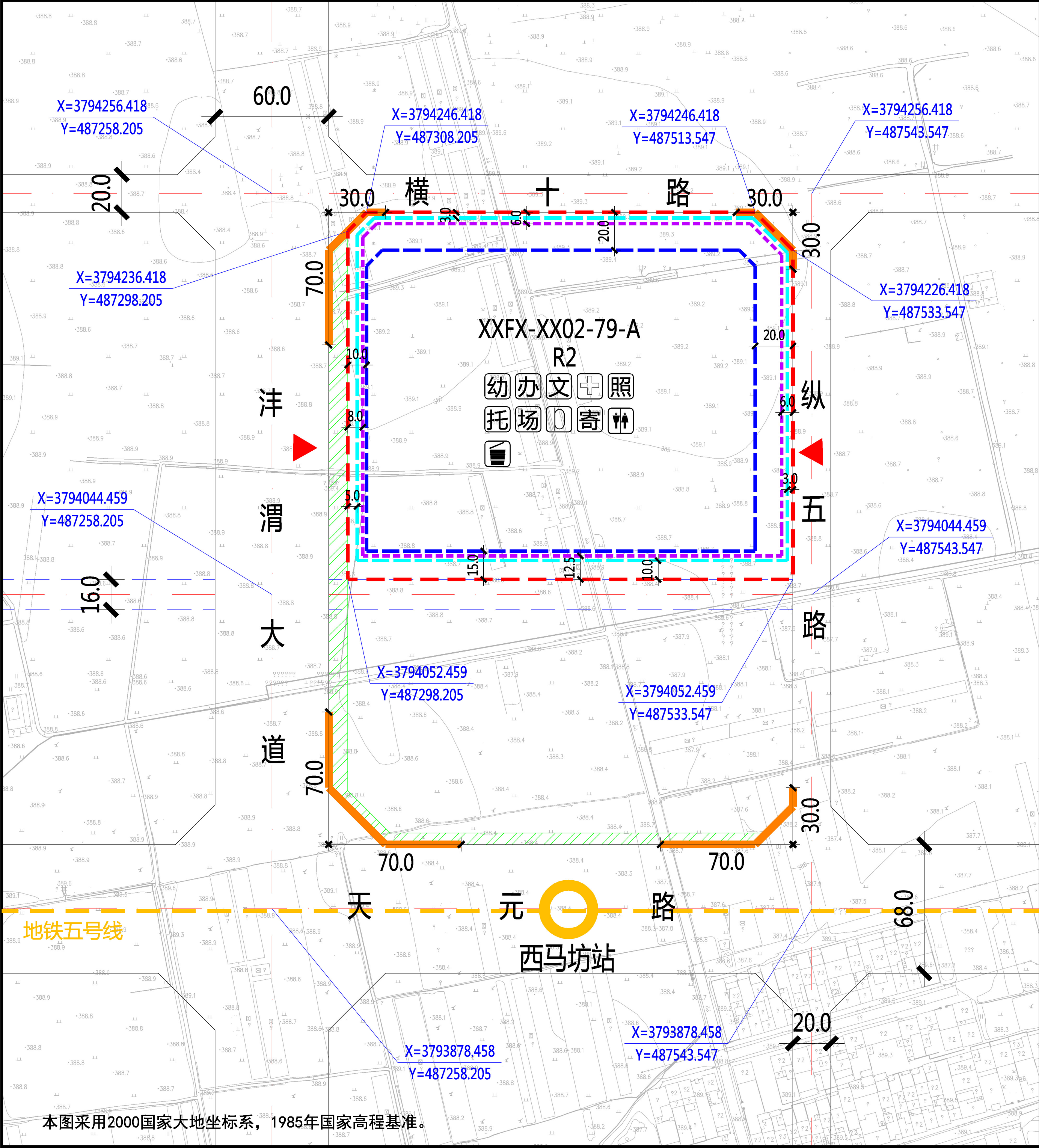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 名	XXFX-XX02-75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2-79-A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单位:米)

X=3794236.418
Y=487298.205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城市交通轨道线

X=3794236.418
Y=487298.205

地块控制点坐标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的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45397平方米(约68.1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349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4050平方米	≥38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公共 服务 设施 其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10.0米	5.0米	3.0米
18-54米	6.0米	12.5米	8.0米	6.0米
>54米	20.0米	15.0米	10.0米	20.0米

说明:

1、XXFX-XX02-79-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南、纵五路以西、天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5397平方米(约68.10亩)。

2、配套设施:9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4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385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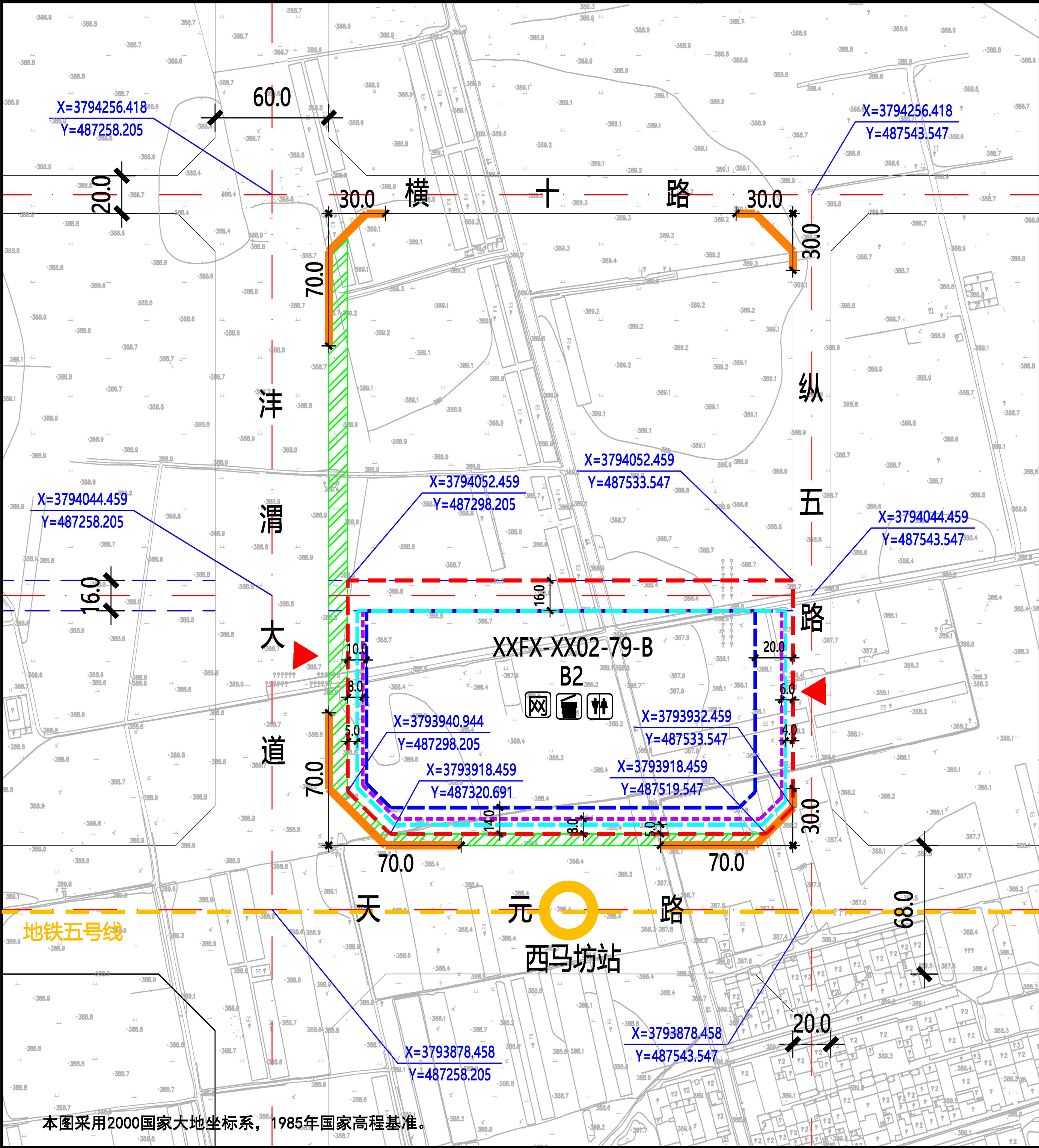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名

XXFX-XX02-79-A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2-79-B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24米建筑控制线
道路红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道路中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城市绿带	建议性支路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城市交通轨道线
地块控制点坐标	环网柜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生活垃圾收集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公共厕所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写字楼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建筑、配套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1185平方米 (约46.7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5.0, 小于等于6.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711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80.0米, 标志性塔楼控制区间120.0米—1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3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0米	5.0米	5.0米	16.0米
24-50米	6.0米	8.0米	8.0米	16.0米
> 50米	20.0米	14.0米	10.0米	16.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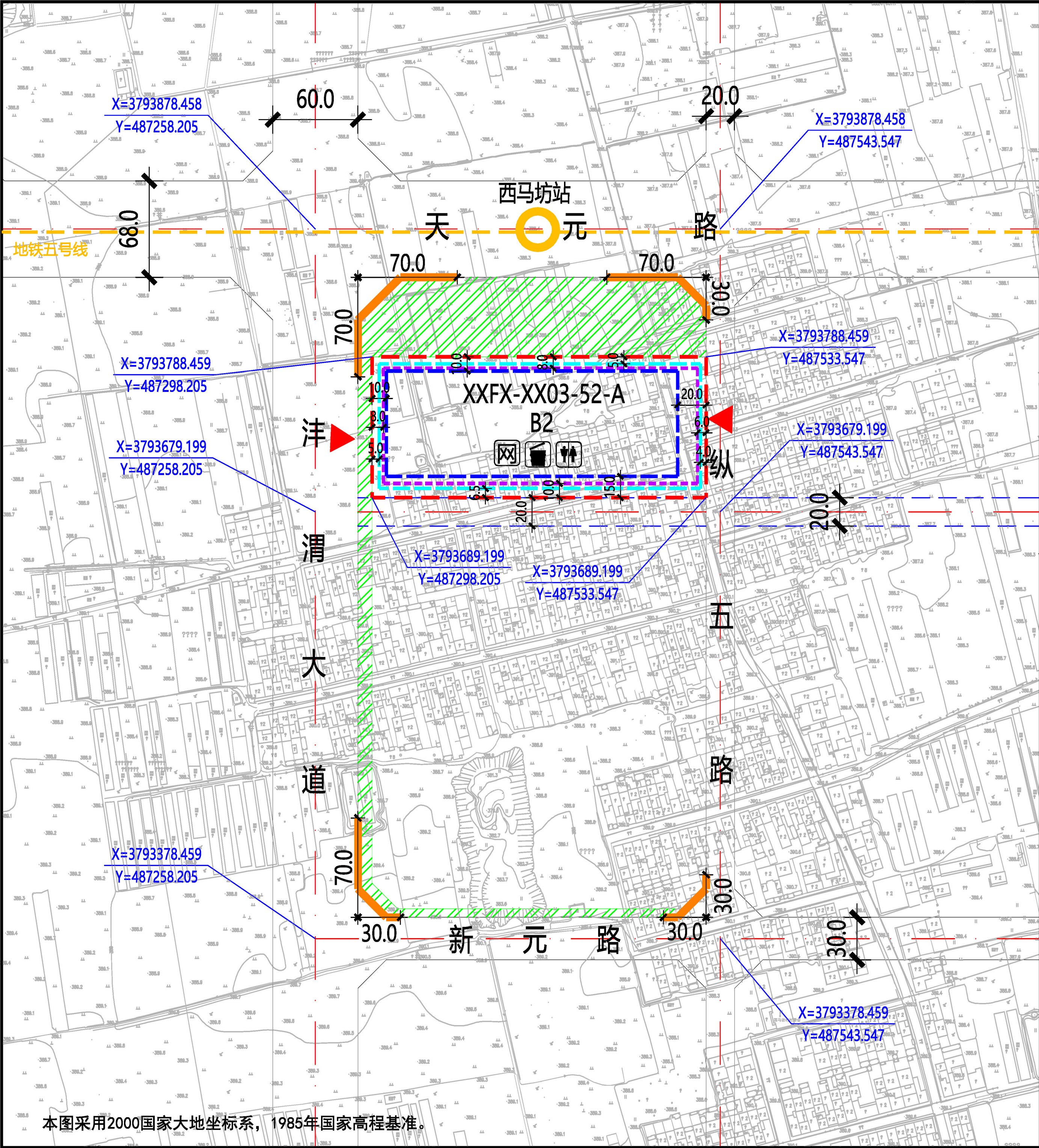
说明:

- XXFX-XX02-79-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横十路以南、纵五路以西、天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1185平方米(约46.78亩)。
- 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需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 环网柜1处。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标准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3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环网柜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名	XXFX-XX02-79-B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FX-XX03-52-A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城市交通轨道线

环网柜

生活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图例

5.0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写字楼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建筑、配套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360平方米 (约35.04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6.0, 小于等于7.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6352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00.0米, 标志性塔楼控制区间150.0米—20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3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0米	6.5米	5.0米	5.0米
24-50米	6.0米	10.0米	8.0米	8.0米
> 50米	20.0米	15.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FX-XX03-52-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天元路以南、纵五路以西、新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360平方米(约35.04亩)。
2、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需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 环网柜1处。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标准执行, 具体停车位数量按照各类建筑面积核算。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3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环网柜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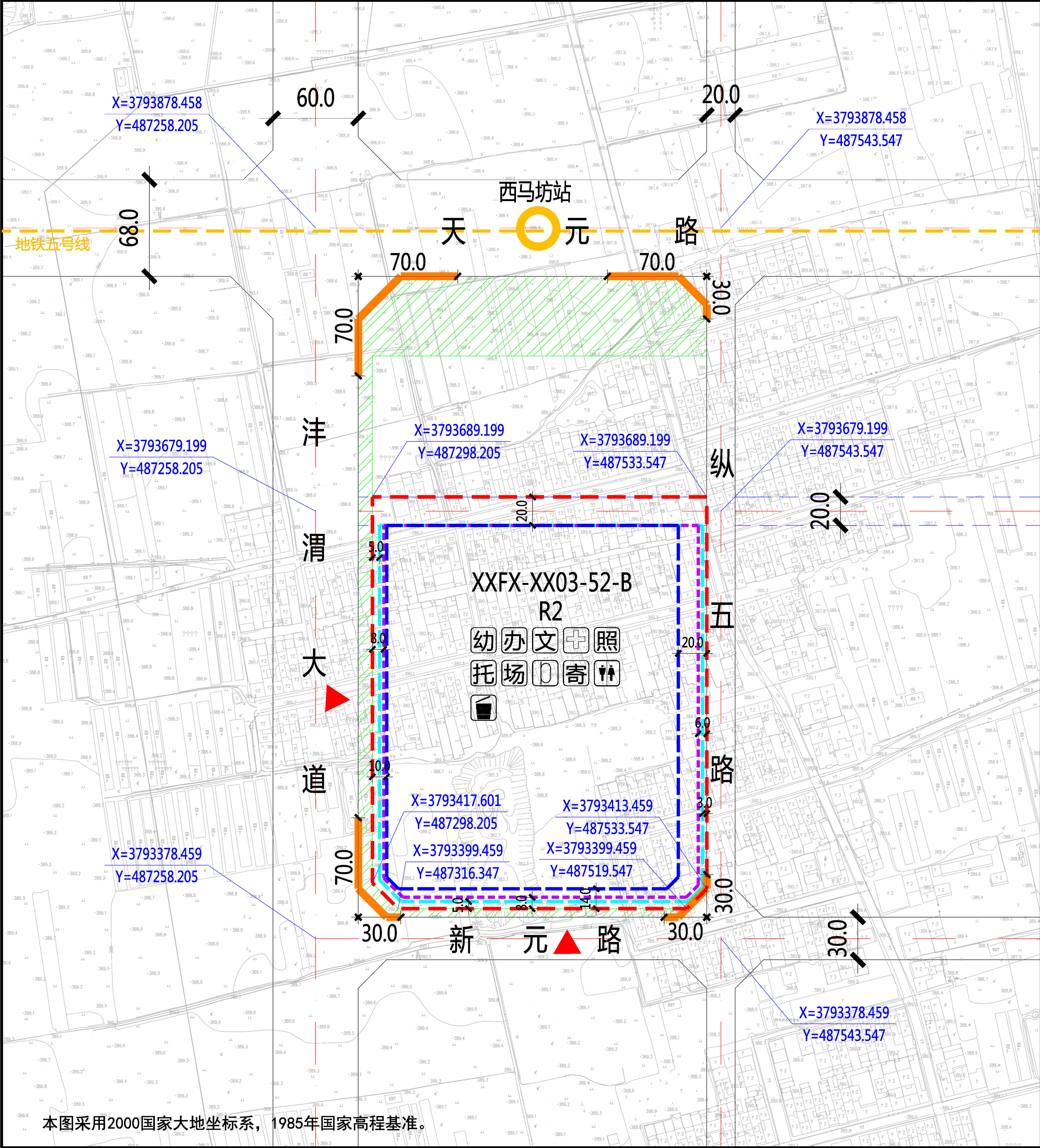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 名

XXFX-XX03-52-A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3-52-B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4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城市交通轨道线

幼儿园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7925平方米(约101.8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6981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5.0米	5.0米	20.0米
18-54米	6.0米	8.0米	8.0米	20.0米
> 54米	20.0米	14.0米	10.0米	20.0米

说明：

1、XXFX-XX03-52-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天元路以南、纵五路以西、新元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7925平方米(约101.89亩)。

2、配套设施：12班幼儿园一处，用地面积不小于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490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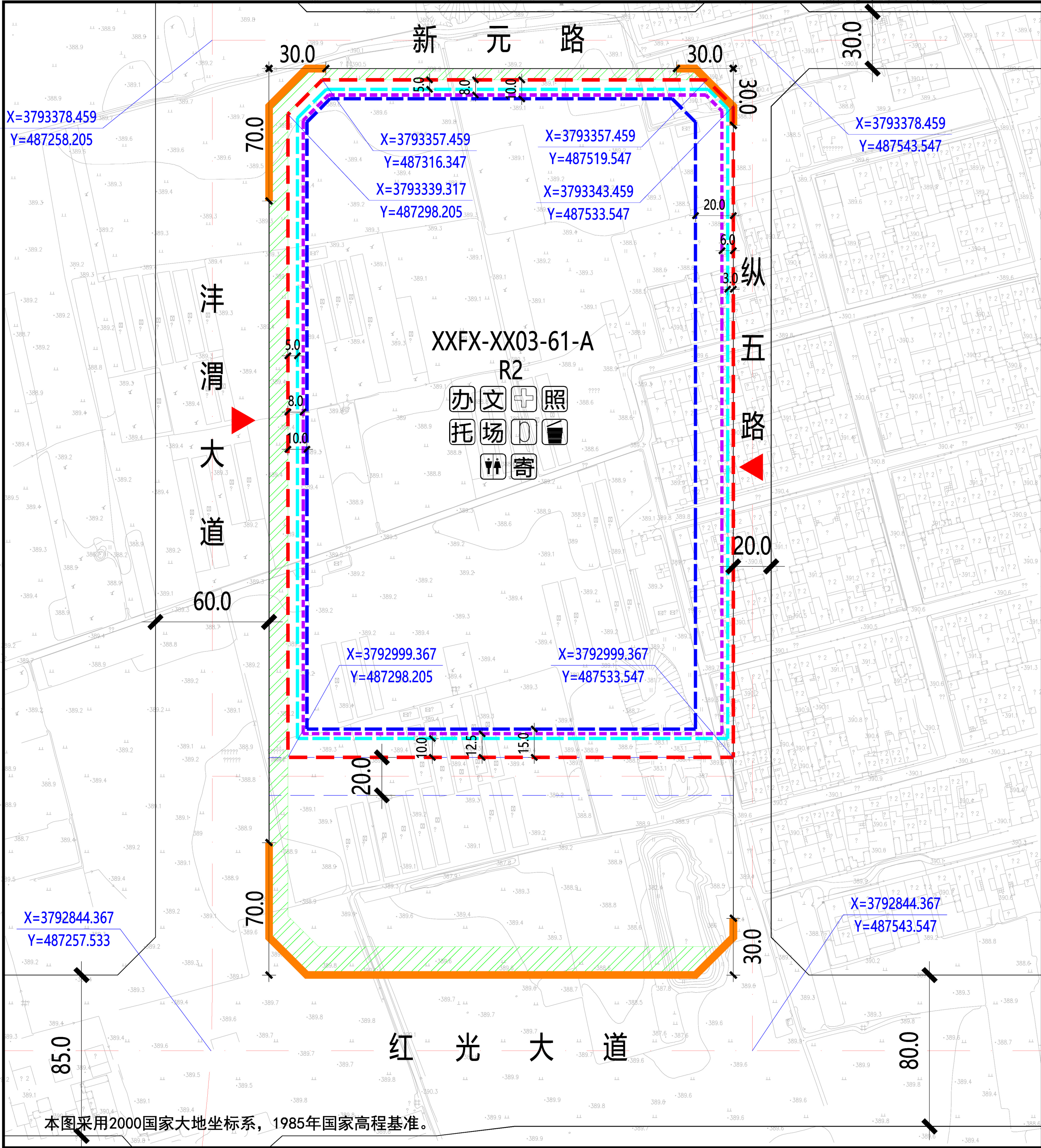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49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公共 服务 设施 其 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 名	XXFX-XX03-52-B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3-61-A地块在沔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84011平方米 (约126.02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1002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8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25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1360平方米	—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85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35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3.0米	10.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6.0米	12.5米	8.0米	8.0米
> 54米	20.0米	15.0米	20.0米	10.0米

说明:

1、XXFX-XX03-61-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津渭大道以东、新元路以南、纵五路以西、红光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84011平方米(约126.02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136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85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15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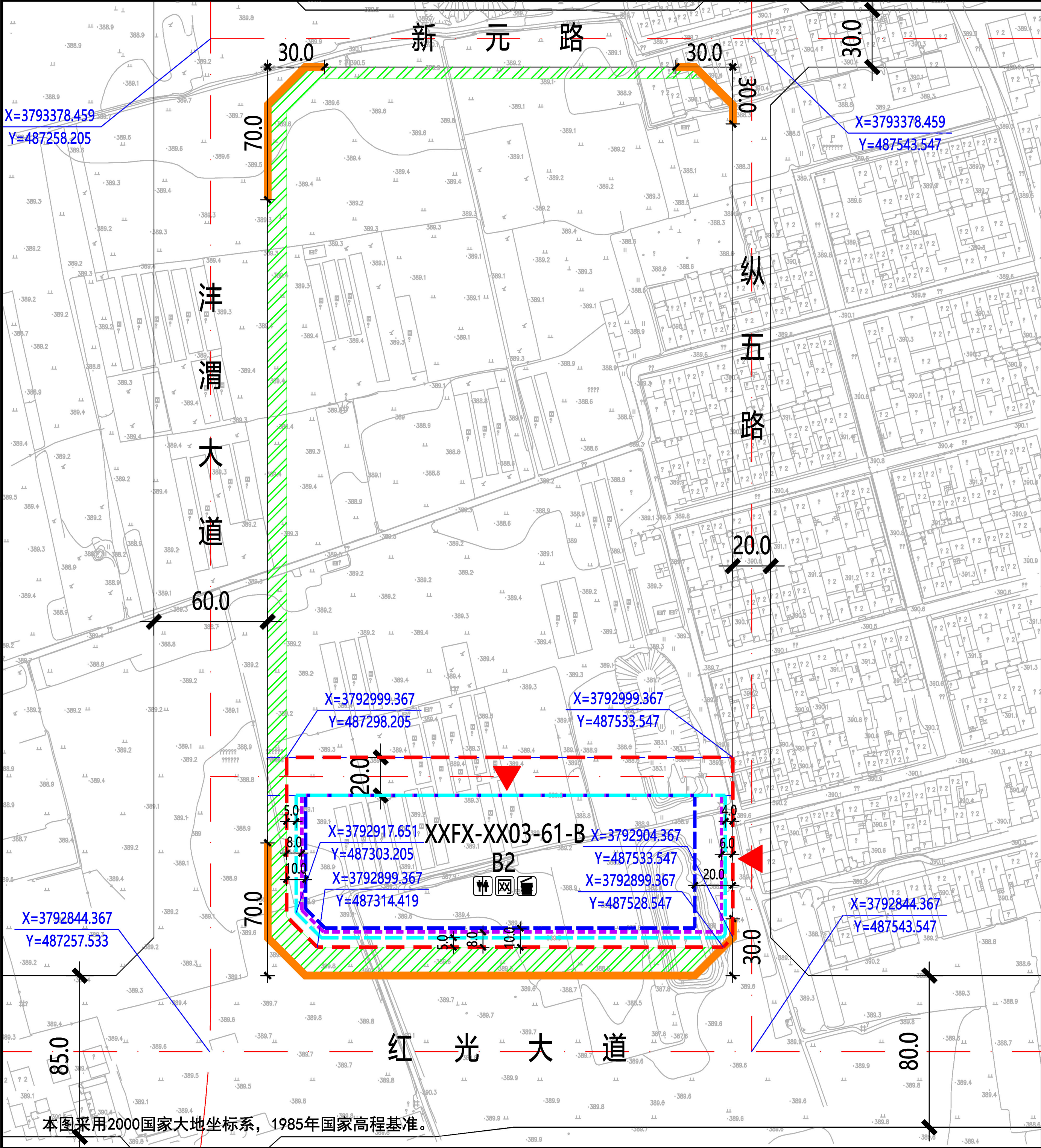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 名	XXFX-XX03-61-A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FX-XX03-61-B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环网柜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写字楼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配套商业建筑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390平方米 (约35.0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4.0, 小于等于5.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1695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50.0米,标志性塔楼控制区间100.0米-15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3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0米	5.0米	5.0米	20.0米
24-50米	6.0米	8.0米	8.0米	20.0米
> 50米	20.0米	10.0米	10.0米	20.0米

说明:
1、XXFX-XX03-61-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 具体位置为沣渭大道以东、新元路以南、纵五路以西、红光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390平方米(约35.09亩)。
2、配套设施: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配建公共厕所1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 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 沿街设置出入口, 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环网柜一处。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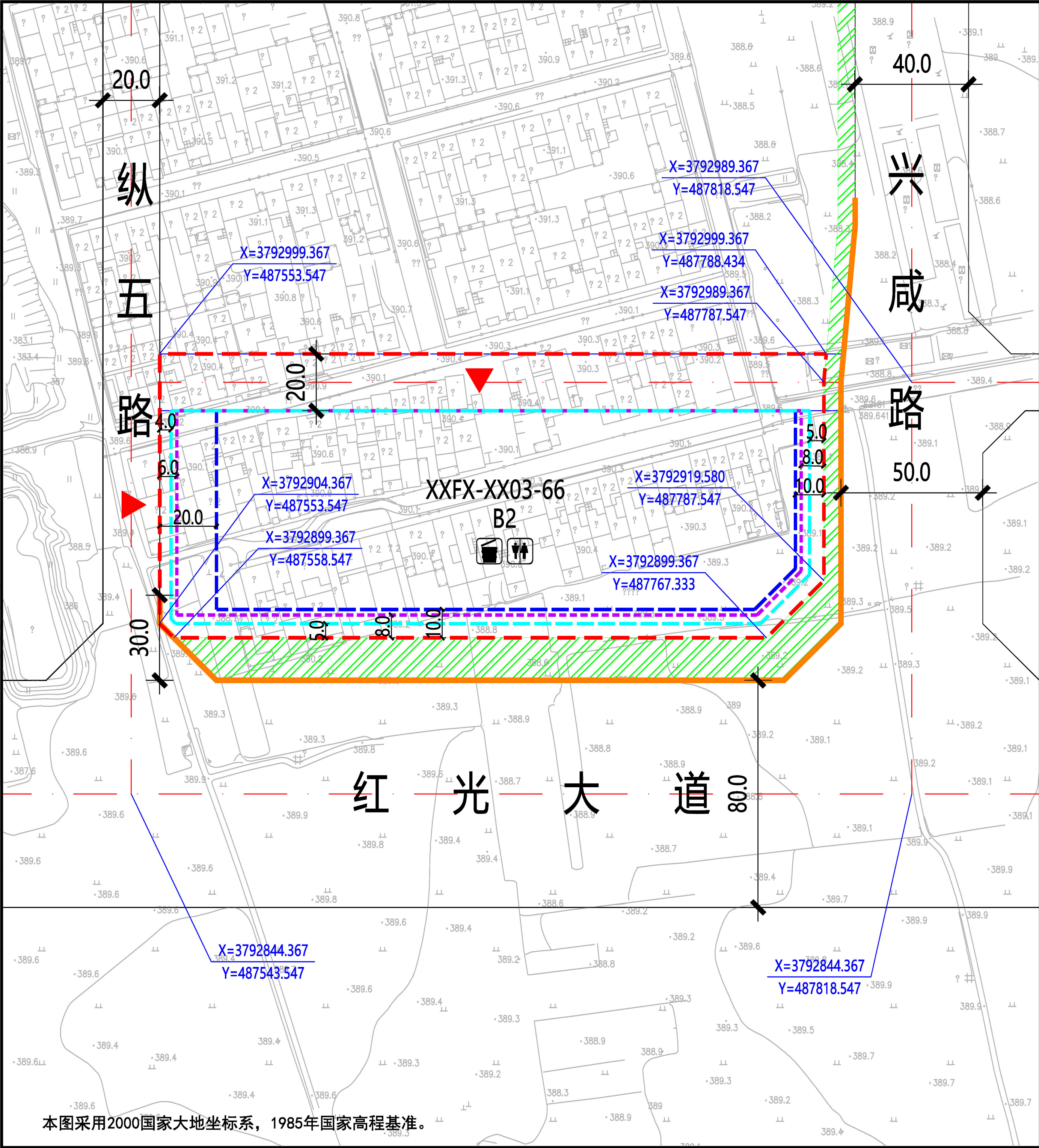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环网柜	—	—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 名	XXFX-XX03-61-B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FX-XX03-66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XX03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建议性支路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图例

5.0

X=3792989.367
Y=487818.547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写字楼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建筑、配套服务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187平方米 (约34.7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3.5, 小于等于4.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04342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务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120.0米,标志性塔楼控制区间100.0米-12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3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5.0米	5.0米	4.0米	20.0米
24-50米	8.0米	8.0米	6.0米	20.0米
> 50米	10.0米	10.0米	20.0米	20.0米

说明:

1、XXFX-XX03-66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信息片区,具体位置为纵五路以东、兴咸路以西、红光大道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187平方米(约34.78亩)。

2、配套设施: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配建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3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图名	XXFX-XX03-66 地块分图则
------	-----	------	---------	----	--------------------